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王滔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委任生效；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下列新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 (a) 委任林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委任曾霜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陸琪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罷免黃愛玉女士本公司監事職務；
8.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君賀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有關事宜生效；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罷免陳錦添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罷免陳建華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及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